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即《安排》附件5)的磋商纪要

三、“香港律师事务所”界定标准

1. 有关律师事务所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条例》登记为香港律师事务所。
2. 有关律师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
3. 有关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范围必须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4. 有关律师事务所或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